

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

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报名的通知

各市体育（教育和体育）局、各市足协：

“山东省业余足球联赛”创办于 2015 年，为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提供了良好的展示平台，搭建了从业余足球到职业足球的桥梁，是进军职业足球联赛的唯一出口，赛事冠军将被推荐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进而进入中国足球乙级联赛。

经公告征集办赛单位，综合评审等程序，2022 年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体育节目运营中心强强联合，同时授权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赛事唯一授权独家商务运营及赛事组织合作单位，开展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相关筹备工作。比赛拟于 12 月上旬在泰安开赛，望各地市协会积极备赛，踊跃报名，报名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具体比赛时间视疫情情况动态调整）。

山东电视体育频道将发挥省级媒体宣传资源优势，通过省级媒体宣传矩阵，对赛事热点及资讯进行持续深入报道，充分展示“山东业超”的品牌特色，推动山东省足球水平的全面提升。

报名联系电话：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 于巍 18669673288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丁莹莹 13705319383

附件：《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规范山东业余足球联赛体系，衔接职业足球联赛，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是山东省业余足球水平最高的比赛，2022 年（冠名）·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由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山东电视体育频道联合主办，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第三条 规范中文名称为“2022 年（冠名）·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简称：2022 山东业超。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四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 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 (二)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 媒体人员；
- (四)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 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办方审核。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区划分，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须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计划和执行，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五条 保险

一、参赛单位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的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六条 参赛资格

一、会员协会参赛资格

(一) 由地方体育局、足协推荐，原则上可推荐 2021 年或 2022 年城市联赛冠军或优胜队 1 支。(必须为本年度、上一年度市级联赛优胜队伍)。

(二) 各地方体育局、足协参赛俱乐部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人数上限为 30 人。

(三) 被推荐的俱乐部属 2021 年度市联赛的冠军或优胜球队，报名 2022 山东业超时，可在 2021 年度赛事秩序册名单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 7 人，21 岁及以下运动员(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超过 3 人。调整后，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四) 对于参加本年度市联赛的冠军或优胜球队，可在山东业超前，在本年度赛事秩序册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 5 人，21 岁及以下运动员(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超过 3 人。调整后，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五) 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有权根据各联赛发展状况、各协会会员协会主办的市级联赛备案和总结情况、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反馈情况，综合确定各协会会员协会参加比赛的名额数量。

二、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 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比赛必须在当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复印材料，方能参加比赛。

(二) 在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协会注册，并在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完成备案(截至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三) 2022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的俱乐部预备队及梯队的队员，不得参加 2022 山东业超。

(四) 参加 2022-2023 赛季五超联赛的俱乐部不得报名参赛，五超联赛俱乐部的运动员可报名参赛，但在 2022 山东业超的同一俱乐部中，报名的五超联赛运动员合计不超过 5 人。

(五) 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顺利完赛的，必须推荐本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尚未完赛的，可推荐上一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或本年度联赛积分榜排名前列球队。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来自机关、学校、企业、行业、部队等单位的业余运动员可参加比赛。

(二) 报名运动员的年龄大于 16 周岁(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小于 60 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三) 2022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中超、中甲、中乙的俱乐部一线队、预备队、精英梯队运动员，各职业联赛序列运动员(不包含中国足协室内五人制超级联赛)，不具备 2022 山东业超参赛资格。

(四) 运动员转会。在比赛前，每个俱乐部在市联赛秩序册名单的基础上，可调整参赛人员，调整后，名单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具体规定如下：

1. 各会员协会主办的市联赛，参赛俱乐部秩序册名单人数上限为 30 人；

2. 被推荐的俱乐部属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市级业余联赛的冠军球队；

3. 2022 山东业超，参赛运动员每年度内（在所在俱乐部注册后不得转会其他俱乐部。）至多完成 1 次转会，且至多代表 1 个俱乐部参加各会员协会主办的省、市业余联赛。如发现无相应转会手续、代表两个以上俱乐部参加各会员协会主办的省、市业余联赛的，则取消该运动员当年比赛资格。如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取消其代表的参赛俱乐部当年比赛资格。

四、上场运动员名单

（一）比赛报名前，由推荐协会负责对各俱乐部参赛大名单进行资格检查。

（二）比赛报名后，全部参赛人员信息在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比赛开球前 60 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11 名首发运动员和 12 名替补运动员）和《替补席官员名单》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前 60 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签字确认。

五、主办方有权对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七条 报名

一、会员协会于 11 月 22 日前，将本地区联赛冠军队报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审核。

二、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联赛秩序册纸质版及电子版；联赛成绩证明及相关处罚决定；俱乐部资质复印件（工商或民政注册

件)；赛事组委会统一印制的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当地体育局主管部门公章及协会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电子版报名表、报名表、参赛球队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单位)、俱乐部队标识、集体照片发 sdfa_shf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报名表中必须注明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

三、获得参赛资格的俱乐部队，每队必须报赛风监督员 1 人，由所属会员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其他人员(必须为当地体育局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俱乐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赛风监督员不计入俱乐部 30 人大名单。

四、赛风监督员作为赛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到达赛场，比赛结束后方可离开。

五、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俱乐部队冠名+队”；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或俱乐部队名”。

六、俱乐部名称以在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

七、俱乐部队只能有一个冠名，冠名只能是企业或品牌名称，不得有商品或服务类别、组织形式等，同时俱乐部队冠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一旦报名完成，俱乐部队名称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九、每队报 18-30 名运动员(赛前的调整球员，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十、俱乐部在到达赛区时，必须向赛事组委会缴纳纪律保证金30000元，擅自退出比赛者，将扣除全部报名保证金。

如无违规违纪处罚，赛后离开赛区时，将纪律保证金退还。

第八条 资格审查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出具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交组委会审核。在赛前要接受对方俱乐部队赛风监督员的审验。原件临时丢失（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上场。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九条 比赛时间

十二月上旬

第十条 比赛地点

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体育运动公园

第十一条 竞赛办法

一、小组赛采用单循环制，具体赛程抽签后决定。如遇队伍不足时组委会有权对赛制做出调整。

二、两个小组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两支胜队进入决赛。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二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2022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规程》。

三、执行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业余联赛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三条 规定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护袜和标志服，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紧身衣颜色必须与比赛服的主色一致，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服装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应标注运动员号码，号码范围为1号至99号，赛季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俱乐部号码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四、比赛使用标准5号足球，由组委会提供。

五、比赛在11人制标准的天然或人造草地上进行。

六、全场比赛90分钟，每半场比赛时间45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为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组委会也可根据赛程对比赛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在赛前联席会确认）。

单场比赛中，比赛时间超过20分钟，如净胜球为8个比赛将宣布结束。

七、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11 名，替补队员 12 名，可从中替换 5 人，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换人次数。

八、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九、比赛替补席每队应不少于 20 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12 席，球队官员 7 席，赛风监督员 1 席，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相关区域。

十、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一、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十二、赛风监督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赛风监督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都将追究赛风监督员和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三、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 1 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十四、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五、赛前热身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如果天气情况允许，比赛队报名上场队员可在比赛开始前 45 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必须结束热身，返回更衣室。

十六、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 6 名运动员可以在两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七、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小组赛红牌和纪律处罚的停赛带入总决赛。

十八、俱乐部队在比赛中，每场比赛如果得黄牌超过 3 张(含 3 张)，将从第 3 张黄牌起，每张黄牌罚款 200 元。

十九、俱乐部队在比赛中，第一张红牌罚款 300 元，从第二张红牌起，每出现一张红牌，此俱乐部队将被罚款 500 元，以此类推。罚款从纪律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参赛各方不得上诉。

二十一、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 严格遵守组委会及赛区所在地地方防疫部门的“防疫”要求。违反此项规定者，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二) 在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队，地方足协须将处理决定报备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对于联赛中，被处罚禁赛 3 场以上的队员或官员，将被列入黑名单。球队中

被禁赛达3场（及以上）的队员或官员达到3人及3人以上，该俱乐部队将被列入黑名单，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将取消相关俱乐部下一年度参加山东业超的资格，相关人员实施全省范围禁赛处罚（及扣除本年度全部参赛保证金）。

（三）在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队，将由赛区处罚并报送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对于被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处罚禁赛3场以上的队员或官员，将被列入黑名单。球队中被禁赛达3场（及以上）的队员或官员达到3人及3人以上，该俱乐部队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下一年度参加山东业超的资格，相关人员、俱乐部队及俱乐部的主要投资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并给予1至3年的禁赛处罚（及扣除本年度全部参赛保证金）。

（四）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山东省业余足球联赛组委会有权对发生在比赛中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并视情节减少/取消下一年度推荐单位（会员协会）的推荐资格。

（五）赛风赛纪黑名单面向社会公布，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六）相应处罚标准自比赛结束当日后生效。

二十二 竞赛礼仪

（一）比赛入场仪式：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比赛入场式程序执行。

(二) 比赛结束礼仪：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方球迷的致谢礼。

第十四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五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 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 : 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 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比赛。

四、罢赛俱乐部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俱乐部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因俱乐部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将扣除全部比赛保证金。

第十七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程》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赛区组委会必须按照比赛监督要求进行整改。

二、比赛期间，由组委会提供比赛场地，应满足人工草皮、独立看台可封闭球场等技术要求。

三、比赛现场必须摆放主背景板一块、悬挂赛事名称主横幅一条，并按照商务要求，完成全部商务需求的广告板摆放。

第十八条 纪律与申诉

一、申诉

(一) 本规程中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二) 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 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相关俱乐部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申诉费 500 元。

二、纪律委员会

(一)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本规程。

(二) 市级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市级联赛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 比赛的违纪事件，由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

(一) 市联赛、小组赛、半决赛、决赛阶段的纠纷案件，由相应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二) 申诉流程：

1. 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将申述材料提交比赛监督。
2. 在递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需缴纳 500 元人民币诉讼费。
3. 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参赛各方不得上诉。

四、道德委员会

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向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

第六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名次决定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决赛阶段如 90 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以互罚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一）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三）相互间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四）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五）全部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六）全部比赛红黄牌扣分最少者，名次列前（红牌 3 分，黄牌 1 分）；

（七）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

一、2022年山东业超冠军俱乐部球队获得推荐2023年度代表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参加全国业余联赛资格。

二、设名次奖励；联赛前三名将获得奖杯、奖牌、证书及相应奖品。

三、设立“最有价值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并颁发证书及相应奖品。

四、除正赛外，赛事组委会还将安排“任意球比赛”、“点球比赛”等趣味竞赛，设立“任意球大师”、“点球王”等奖项，并颁发证书及相应奖品。

第七章 赛区接待

第二十一条 俱乐部队接待

一、参赛队伍到达赛区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加比赛的俱乐部必须比赛日前1天抵达赛区。

三、俱乐部自行解决食宿交通，健康及交通产生的后果，由俱乐部自行承担。

四、根据防疫要求，参赛运动队需在指定酒店住宿就餐，不可私自住宿，费用及标准后续通知。

第二十二条 竞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等竞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二、接待条件、标准及支付办法，按照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章 医疗防疫

第二十四条 医疗

一、各参赛俱乐部应确保本队运动员在赛前参加了身体体检，并符合参赛要求，并签订承诺书。

二、比赛期间，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并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三、每场比赛配备 2 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 8 名、一辆配有急救设备（含 AED）的救护车。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二十五条 防疫

严格遵守组委会及赛区所在地地方防疫部门的“防疫”要求。违反此项规定者，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一、所有比赛相关人员需持有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进入比赛场地。

二、所有比赛相关人员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健康安全码及行程码，如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禁止入场。

三、不得进行吐口水、拥抱、共用饮水器皿、共用毛巾等存在体液接触风险的行为。

四、所有比赛相关人员需依照组委会要求，配合各项未提及的防疫要求落实到位。

第九章 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

第二十五条 比赛监督

一、比赛监督由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选派，全面负责赛区各项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比赛监督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第二十六条 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市级联赛阶段的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市级协会选派。

二、省级预赛和决赛阶段的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选派。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山东足球运动协会是 2022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的业超联赛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赛事组委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

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2022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联赛报名表》

附件 2：《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参赛球队承诺书》

附件 3：《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疫情防控承诺书（个人）》

附件 4：《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疫情防控承诺书（单位）》

附件 5：《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尺码推荐表》

附件 1:

2022 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联赛报名表

参赛队名:			队名简称:			联系电话:						
领队:						队医:						
教练员: (执教级别)、 (执教级别)、 (执教级别)												
服装颜色	运动员 A			运动员 B			守门员 A			守门员 B		
序号	姓名	比赛服号码以及尺码			居民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参赛球队盖章:

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当地足球协会盖章: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

参赛球队承诺书

_____ 球队，自愿参加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的比赛。现本队已明确认知本次联赛的宗旨、性质、目的及比赛规则等事项，故作如下参赛承诺：

一、本队向组委会提交的参赛人员报名资料真实、有效，以确保球员具备健康的身体状态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参加比赛。

二、参赛期间，本队严格遵守防疫安全规定、遵照最新的《国际足联竞赛规则》进行比赛，严格按照《山东省足协业余联赛竞赛规程及纪律处罚条例》约束参赛人员，做到自觉遵守联赛各项制度及规定，尊敬观众，尊重对手，公平竞赛，无条件服从裁判员判罚。

三、本队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保持赛场清洁卫生。如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无条件按赛事组委会要求进行整改或接受相应处罚。

四、本队已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参加核酸检测，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五、为了给参赛球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本队已为参赛球员购买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办理该保险的相关手续提交赛事组委会审查并存档。如在比赛期间或比赛途中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害等事故，由本队法定代表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赛事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个人）

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身体健康，不存在以下情形①确诊病例、未排除的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②尚在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期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③节会报到日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④节会报到日前21天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⑤节会报到日前21天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⑥节会报到日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或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⑦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本人如发现个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或者已知亲朋存在上述情形的，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从本日起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情况立即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

本人对提报的健康信息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2022年山东省XXX联赛疫情防控方案》有关要求，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对提供各类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虚报瞒报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等后果，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做到如下要求：

1. 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

2. 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扫描“场所码”并通过体温检测，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谢绝入场。

3. 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并全程佩戴；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

4. 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应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山东省业余足球超级联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单位）

一、本单位所派遣人员（含赛事期间与本单位有合作业务如送餐、供货、司乘服务等单位及单位人员）没有①确诊病例、未排除的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②尚在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期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③节会报到日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④节会报到日前21天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⑤节会报到日前21天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⑥节会报到日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或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⑦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二、本单位坚决做好人物同防，对本单位涉及的国外冷链低温储运的食品/食材/货品，提前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疫情防控部备案，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管理。

三、本单位严格遵守《2022年山东省XXX联赛疫情防控方案》内容要求，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对提供各类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虚报瞒报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等后果，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本单位防疫专员：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尺码推荐表》

尺码推荐表
RECOMMEND SIZE CHART

体重(kg) \ 身高(cm)	160-165	165-170	170-175	175-180	180-185	185-190	190-195
44.5-51	S	S					
51-56	S	S	M				
59-66.5	M	M	M	L			
66.5-74		L	L	L	XL		
74-81.5			XL	XL	XL	2XL	
81.5-89				2XL	2XL	2XL	3XL
89-96.5					3XL	3XL	3XL